

向省级文明城市冲锋

创建文明城 我们要咋干

□晚报记者 郭坤
实习生 张海平 文/图

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周口为自己主动申领了一份对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全面检阅的“考卷”。周口中心城区的各个部门将在1个多月时间里紧张工作，迎接8月份省文明委的全面考核。

“考卷”题量很大、标准很高，还要在较短的时间里把它做好！怎么做？从周口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建办），记者找到了答案。

■重点

测评内容涉及方方面面，创建工作也因此千头万绪，这就需要确定一条主线来贯穿创建工作始终。

对照《河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试行）》标准，结合周口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实际，《周口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确定了这条主线——组织实施好5项重点工程。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攻坚工程。深入推进城市建设规划，统筹抓好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区、城中村改造，加快以城市交通、市政公用、城市环保、城市生态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硬化、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等“五化”建设；加快城区水系治理和污水厂建设进度，确保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标；公共场所和重点要害部位公共消防设施达标，消防通道畅通；城市主要道路及各类公建筑设有无障碍设施，确保通畅完好。

实施城市管理创优工程。围绕建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秩序井然、生态宜居”现代化城市的总体目标，提高标准，细化指标，做到城市管理范围的全覆盖和管理方式的精细化，城区主次干道全天保洁，背街小巷垃圾定点收集，集中清运。积极建立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坚持把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

合，实施“门前五包”责任制，大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切实提升城市整体创建水平。

实施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实现“绿、美、亮、净”为目标，以公共部位、背街小巷、小区市场和城乡接合部为重点，组织开展周口中心城区综合整治。一是集中整治环境面貌。按照平整、畅通、便利、整洁的要求，重点整治人行道路面毁坏破损、坑洼不平、地皮裸露，行道树和绿化带残缺断块等突出问题；以城市出入口、公共场所、城市主街道、居民生活区和城乡接合部为重点，重点治理乱停乱放、乱搭乱建、垃圾乱堆等脏乱差现象。加大“五小门店”和城市“牛皮癣”集中整治力度，打造优美靓丽的城市环境。二是集中整治交通秩序。深入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广泛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重点解决人车混行、行人乱穿马路、乱闯红灯等不文明现象。进一步优化路口交通渠道，信号管控方式，完善行人过街通行设施、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规范停车秩序，加强施工道路交通组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优化道路交通环境。三是集中整治市场秩序。围绕整治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管理、建立良好市场秩序，大力整治随意摆摊设点、沿街叫卖、占道经营、以路为市等行为。强化市场管理，特别是小区市场治理，彻底解决市场扩张外溢、商贩占道经营、经营环境脏乱等突出问题。规划市场

布局，加大市场建设投入力度，对现有市场进行整合，分期新建一批高档市场，改造一批中档市场，坚决取缔马路市场。

实施城市细胞创建工程。坚持创建重心下移，切实加强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社区等社会细胞创建活动，夯实文明城市创建基础。一是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文明单位示范带动作用，认真抓好一堂、一队、一牌、一桌、一传播“五个一工程”，“一堂”即开展道德讲堂，引导干部职工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一队”即建立志愿服务队，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一牌”即设置单位道德提示牌，大力营造浓厚的道德文化宣传氛围。“一桌”即倡导文明餐饮行动。“一传播”即建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小组，传播文明、引领风尚。二是开展文明窗口创建活动。以提升优质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为突破口，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窗口行业和执法部门，大力开展“文明服务示范窗口、文明优质服务标兵”创建活动，树立周口良好形象，提升周口对外美誉度。三是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按照“七有”标准（有市民学校、有宣传橱窗、有健身园地、有卫生服务站、有警务室、有志愿者队伍、有业余文体活动队伍），加快推进一批示范性社区，紧紧围绕社区居民的“安、居、乐、业”不断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市民是创建主体，要把市民素质提升贯穿文明城市创建的全过程。围绕“讲文明树新风”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一是开展“共铸诚信”活动。紧紧抓住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服务、公共秩序这3个重点，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广泛开展“道德讲堂”建设活动，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大力弘扬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尚，塑造周口良好形象。二是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导向，以践行文明行为规范为标准，积极依托社区、机关单位和学校，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倡导“讲文明、讲礼仪、讲道德、讲秩序”的良好风尚。三是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建立健全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思想道德教育网络，深入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认星争优、做美德少年”“我们的节日”等健康有益、主题明确的道德实践活动；大力开展文化市场整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四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和阵地建设，广泛开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和城市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行动

围绕“五项工程”这条主线，市创建办将196项创建考核指标层层分解到全市70多个承担单位。70多个承担单位要根据《河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试行）》内容要求，针对材料审核、实地考察、调查问卷、特色指标4个测评方面，逐一对照测评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查摆问题，找到差距，逐项整改，逐项查漏补缺。

为扎实推进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广泛调动各级各部门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市创建办决定，在周口中心城区进一步落实属地卫生及“门前三包”责任制，要求川汇区、市经济开发

区、东新区充分发挥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在城市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红黑旗”制度。每周二、周五由各区办事处所属社区、居委会负责对辖区内的机关、学校、部队、企业、商店和个体工商户等的环境卫生及“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比，排出考评结果，工作落实好的单位由所在辖区社区、居委会挂“红旗”予以表扬，工作落实差的单位由所在辖区社区、居委会挂“黑旗”予以批评。市创建办对创建工作“红黑旗”考评情况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并组织市属主要新闻媒体对获“黑旗”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

行跟踪采访，督促整改。对评比工作开展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办事处和思想不重视、整改措施不力的“黑旗”单位，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为了更好地营造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市创建办还在周口中心城区发起“周五义务劳动日”活动，要求市直各单位（所属二级机构）及川汇区、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各区直单位及区内各办事处、社区组织干部群众对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及“门前三包”进行集中清扫和整治，杜绝“六乱现象”，积极营造卫生、整洁、文明、有序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市创建办还呼吁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中来。

川汇区、东新区、市经济开发区和公安、交通、市场中心、工商、城管等5个部门是我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主要区域和重要部门。我市能否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三区”和5个部门的创建行动将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市创建办要求“三区”和5个部门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结合各自职责，制订创建方案，针对问题，逐项整改。“三区”和5个部门已及时召开动员会，成立了创建组织，制订了本单位、本部门的创建方案。

■问题

现在，我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进入重点推进阶段，市创建办在这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对各责任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分析总结，解决创建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市创建办近期对周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督察情况显示，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交通秩序方面：普遍存在自行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在快车道上行驶现象；车辆乱停情况比较严重；个别地段车辆甚至停放在快车道上。

城市管理方面：部分商铺出店经营、占道经营，随意摆摊设点、沿街叫卖、以路为市等行为非常严重；城市管理没有强化，出现部分市场扩张外溢、商贩占道经营、经营环境脏乱等

突出问题。

城市环境方面：普遍存在车辆乱停乱放、街道乱搭乱建、大街灯杆和墙体乱涂乱画、部分街道垃圾乱堆等脏乱差现象；主要街道和重点部位门前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占道经营现象严重，卫生状况差；“五小门店”和城市“牛皮癣”没有得到集中整治，有乱张贴、乱涂写、乱

设广告牌行为；部分路段路面出现破损和塌陷，亟待整修；存在城管执法行动迟缓，公益广告宣传行动慢等问题。

市创建办通过督查发现，我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各区和各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依然严重，究其原因主要是部分单位和部门对待创建工作重视不够，行动不力，未见成效。

